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助學計畫

實施要點

109.10.27 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111.10.24 經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協助本校課業學習上遇困難需課業輔導資源，或欲精進自身課業之原住民族學生，提供適時協助並穩定與支持其在校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本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學部學生(含延修生)，因家境特殊、清寒或個人、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影響學習者，且有科目成績不及格之情形者；固達成計畫擬定目標後不連續申請，期望學生養成自主學習的好習慣。

(二)其他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輔導老師提出需求者。

三、課輔時數：

為有效學習、合宜排課及減緩學生課業負荷，課業輔導時數依學生及課輔老師共同評估並填寫於申請表，經本中心核定實際時數，並以每個月最高20小時為限，且申請科目不超過兩科為原則，並按月申請，同步進行需求評估。

五、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所定條件之學生，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：

(一)應備文件：填具「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助學計畫申請表」一份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檢附申請文件，經本中心所屬學院輔導老師簽註意見後，提出申請。

(三)審核：由本中心審查後，簽請中心主任核定。

(四)申辦地點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本計畫之課輔老師經費由張銘祥、黃家璧校友捐款支應。

(二)本計畫之課輔學生經費由高教深耕相關費用支應。

七、擔任課業輔導授課老師以輔大校內師生為原則。

八、課輔老師鐘點費補助標準如附件一，並以每月匯款方式進行。

九、本要點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